

关于对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42 号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7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》，称公司因涉嫌违法排放污染物可能被有关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、责令停产整顿和罚款 100 万元（以下统称“行政处罚”）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结合生产流程、环保要求、停产期限、停产业务范围等方面说明行政处罚将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，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整改、补救措施。

2、请结合行政处罚内容，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13.3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导致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3、你公司在前期的定期报告和相关临时报告中，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排污信息及相关环保问题，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4、你公司近年是否存在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、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、或者被要求整改等情况，是否及

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7 月 9 日